

证券代码：603650
债券代码：113621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公告编号：2022-074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25 层 2501 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179,4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324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 Zhang Ning 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郝锴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 Zhang Ning 为非独立董事	425,082,823	99.9772	是
1.02	选举周建辉为非独立董事	425,082,823	99.9772	是
1.03	选举丁林为非独立董事	425,082,823	99.9772	是
1.04	选举袁敏健为非独立董事	425,082,823	99.9772	是
1.05	选举俞尧明为非独立董事	425,082,823	99.9772	是
1.06	选举李晓光为非独立董事	425,082,823	99.9772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2.01	选举 Zhang Yun 为独立董事	425,178,898	99.9998	是
2.02	选举吴胜武为独立董事	425,178,897	99.9998	是
2.03	选举冯耀岭为独立董事	425,178,897	99.9998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蒋稳仁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425,082,824	99.9772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 Zhang Ning 为非独立董事	1,695,600	94.6060				
1.02	选举周建辉为非独立董事	1,695,600	94.6060				
1.03	选举丁林为非独立董事	1,695,600	94.6060				
1.04	选举袁敏健为非独立董事	1,695,600	94.6060				
1.05	选举俞尧明为非独立董事	1,695,600	94.6060				
1.06	选举李晓光为非独立董事	1,695,600	94.6060				
2.01	选举 Zhang Yun 为独立董事	1,791,675	99.9665				
2.02	选举吴胜武为独立董事	1,791,674	99.9665				
2.03	选举冯耀岭为独立董事	1,791,674	99.966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妍婧、戴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